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考慮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有利於維持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於2026年4月14日，董事會議決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時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報價及審計建議書；(ii)其審計團隊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過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高質素服務深表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